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京01破299号之三

申请人：北京瑞普电子集团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兰棠舰。

北京瑞普电子集团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本院裁定认可的《北京瑞普电子集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执行完毕，请求本院裁定终结该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分配报告以及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，管理人已完成破产财产的最后分配工作，并向本院提交了北京瑞普电子集团《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》，破产程序依法应予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北京瑞普电子集团管理人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玲芳

审 判 员 李 笑

审 判 员 马 勇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张德闯

书 记 员 黄逸菲